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35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甘智鐘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緝字第22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甘智鐘犯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第1至2行「證人即告訴人林詩傑、證人黃旭光、證人張志威指述」應補充更正為「證人即告訴人林詩傑於警詢中之指訴、證人黃旭光及張志威於警詢中證述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未主張被告甘智鐘構成累犯，是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林詩傑之同意，即擅自輸入告訴人之帳號、密碼，登入佑瑋電信工程有限公司之行動開通系統程式APP帳號，查看告訴人之工程記錄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並未

造成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害，及其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有因詐欺、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等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教育程度（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－個人戶籍資料）、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奕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

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緝字第2265號

被 告 甘智鐘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8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甘智鐘前為佑瑋電信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佑瑋公司)工程師，

與林詩傑前為同事關係，並知悉林詩傑所使用佑瑋公司行動
開通系統程式APP之帳號及密碼，且該APP係供佑瑋公司與客
戶聯絡有線電視工程使用；詎甘智鐘離職後，明知未得林詩
傑同意，竟基於無故入侵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犯意，於
民國110年4月4日12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透過手機連接網際
網路，以林詩傑之上開帳號及密碼登入APP後，進而瀏覽該
帳號所儲存之派工電磁紀錄，自行前往客戶林素椿新北市永
和區住處完成施工(地址詳卷)。嗣林詩傑察覺有異報警，始
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詩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甘智鐘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
人林詩傑、證人黃旭光、證人張志威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
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林素椿數位電視加值服務
申請書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王 涂 芝